

立法會二十條：區議會委任議員

以下為今日（五月十四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（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）的書面答覆：

問題：

政府在2003年曾向本會提供委任區議會議員（“區議員”）的準則，當中包括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落選的候選人不會被委任為區議員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在本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中，有多少人是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，以及他們的姓名及所屬的區議會；
- (二) 政府委任該等人士為本屆區議員的原因；及
- (三) 有否評估委任該等人士是否違反了上述的委任準則；若有評估，結果為何；若評估結果顯示違反了有關的準則，有何補救措施；若沒有違反有關的準則，原因為何？

答覆：

主席女士：

政府在委任區議員時，會根據區議會的職能和職務，考慮候選人的才能、專業知識、經驗、品格和服務社會的熱誠，以邀請最合適人選，為區議會和廣大市民服務。根據政府委任區議員的準則，在第二屆（2004－2007）區議會的委任名單中，並沒有在2003年參選而落選的候選人被委任。

本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，與2003年選舉結果無任何關係；基於以上所闡述的原則，本屆委任議員也並無任何在2007年經參選而落選的候選人。

完

2008年5月21日